

##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設置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以推動高附加價值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協助建立生技醫藥產業之完整體系，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研發、製造、服務與行銷之國際化，並負責推動我國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之工作，協助政府與產業建立相關基盤設施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相關部會選擇生技、西藥、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產業之重點項目與發展計畫。
- (二) 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善之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體系。
- (三) 引導相關部會改善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投資發展環境。
- (四) 協調相關部會、研究機構、學術單位及公民營企業等規畫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計畫，並促成研究成果移轉產業界。
- (五) 協調相關部會修正或訂定有關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法規。
- (六)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合作與投資，並引導國內外企業以臺灣為研發、製造及營運中心。
- (七) 辦理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相關業務，並協助加強生技醫藥產業推動工作。
- (八) 推動其他有關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均由本部聘任（兼）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，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及本部技術處、本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政府單位、主要研究機構及企業界之代表或學者、專家組成。

四、本小組置主任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推動之相關事務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。

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本小組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專業委員會，由召集人指派特定委員負責召集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依各機關權責分別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工業局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。